



DLSCDC 报 2023YS 第 127 号



222500100231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饮用水

受检单位: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银桥水厂

委托单位: 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
大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
大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# 检 验 报 告

222500100231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样品编号：DLSCDC样 2023YS386
样品数量：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银桥水厂	送检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委托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样人：刘敏 冯庆华
请检原因：监测	采样地点：银桥水厂
检验环境：温度 15℃-30℃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：无
送检日期：2023年6月27日	检验完成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
检验技术依据：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参考依据：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主要检验设备：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	
检验结果：	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1	游离氯 (mg/L)	0.3 ≤ 出厂水 ≤ 2; 0.05 ≤ 末梢水 ≤ 2	0.30
2	二氧化氯 (mg/L)	0.1 ≤ 出厂水 ≤ 0.8; 0.02 ≤ 末梢水 ≤ 0.8	0.49
3	菌落总数 (CFU / mL)	100	未检出
4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
5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
6	色度 (铂钴比色单位)/度	15	5
7	浑浊度 (NTU)	1	0.1
8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
9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10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 (mg/L)	3	2.80

依照 GB5749—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该水样所检项目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。  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人：罗耀华  
2023年6月30日

复核人：龙娇莲  
2023年7月5日



防  
用





# 检 验 报 告

222500100231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样品编号: DLSCDC 样 2023YS387
样品数量: 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: 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: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银桥水厂	送检单位: 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委托单位: 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样人: 刘 敏 冯庆华
请检原因: 监测	采样地点: 银桥镇政府
检验环境: 温度 15℃-30℃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: 无
送检日期: 2023 年 6 月 27 日	检验完成日期: 2023 年 6 月 29 日
检验技术依据: 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参考依据: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主要检验设备: 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	

检验结果: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1	游离氯 (mg/L)	0.3 ≤ 出厂水 ≤ 2; 0.05 ≤ 末梢水 ≤ 2	0.05
2	二氧化氯 (mg/L)	0.1 ≤ 出厂水 ≤ 0.8; 0.02 ≤ 末梢水 ≤ 0.8	0.06
3	菌落总数 (CFU / mL)	100	未检出
4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
5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
6	色度 (铂钴比色单位)/度	15	5
7	浑浊度 (NTU)	1	0.1
8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
9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10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 (mg/L)	3	2.80

依照 GB5749—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该水样所检项目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。  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人: 罗耀华  
2023 年 6 月 30 日

复 核 人: 龙娇莲  
2023 年 7 月 5 日



大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# 检 验 报 告

222500100231

样品名称：进厂水	样品编号：DLSCDC 样 2023YS388
样品数量：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银桥水厂	送检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委托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样人：刘 敏 冯庆华
请检原因：监测	采样地点：银桥水厂
检验环境：温度 15℃-30℃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：无
送检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7 日	检验完成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9 日
检验技术依据：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参考依据：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主要检验设备：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	

检验结果：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1	游离氯 (mg/L)	0.3 ≤ 出厂水 ≤ 2; 0.05 ≤ 末梢水 ≤ 2	/
2	二氧化氯 (mg/L)	0.1 ≤ 出厂水 ≤ 0.8; 0.02 ≤ 末梢水 ≤ 0.8	/
3	菌落总数 (CFU / mL)	100	210
4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>200.5
5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
6	色度 (铂钴比色单位)/度	15	5
7	浑浊度 (NTU)	1	1.3
8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
9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10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 (mg/L)	3	4.00

报告编制人：罗耀华  
2023 年 6 月 30 日

复 核 人：龙 娇 莲  
2023 年 7 月 5 日

